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95号

商洛市志同实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0596651604Q

法定代表人：陈奇志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杨峪河镇杨峪村

我局于2023年4月2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商洛市志同实业有限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杨峪河镇杨峪村正在建设一套120型混凝土搅拌站和一套碎石破碎生产线，检查时部分生产设备已安装到位。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4月23日，商洛市志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陈奇志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3年4月2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你公司在商洛市商州区杨峪河镇杨峪村，正在建设一套120型混凝土搅拌站和一套碎石破碎生产线的客观事实）。

3、2023年4月2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查示意图》一份（证明你公司建设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4、2023年4月23日，现场照片4张（证明你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正在建设一套120型混凝土搅拌站和一套碎石破碎生产线的客观事实）。

5、2023年4月23日，陈奇志提供的购买生产设备发票三张（证明该公司建设项目的投资额）。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未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



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3〕103 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2023 年 6 月 6 日，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等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种违法种类、第一款违法行为、第 2 条法定罚则、第（1）项情形“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1.5%的罚款”的处罚幅度（8405 元至 12608 元），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陆佰零捌元整（¥12608.00）。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